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新洲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拆除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新洲六街和新洲二街路口东南角香江东苑的裙楼一层、二层，总建筑面积 2708.9 平方米。为保障沙头街道新洲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如期推进，我办拟开展沙头街道新洲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拆除项目，预算金额 37.82165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将现场原有的室内地面、墙面、吊顶、门窗、屋面等进行拆除。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控制，工程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四、商务需求

(一) 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拆除。

(二) 施工地点：福田区新洲六街和新洲二街路口东南角香江东苑的裙楼一层、二层。

(三) 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为 37.8216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 37.821657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五、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一次性付款。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合格以上；

2. 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通知书后协商日期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3.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采购人另行委托施

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七、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3. 响应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八、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委托书；

3. 企业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近三个年度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6. 报价。

注：响应人须提供一份纸质版正本文件及一份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响应文件需根据以上要素按制作，并密封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相关内容。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2日

